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73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洪鏗翔

被告 彭朋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162元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其自114年4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62元、積欠違約金900元、113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之利息577元，合計積欠20,639元等情，有其提出信用卡便款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  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05 書記官 廖翊含